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通過

一、依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dvs.kh.edu.tw>。

三、適性轉學名額：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13-1	華德工家	餐飲管理科	1	
113-5	光華高中	綜合型高中	2	
		商業經營科	1	
		幼兒保育科	1	
		流行服飾科	1	
113-7	長榮高中	普通科	2	
		資訊科	1	
		電機科	1	
		廣告設計科	1	
		國際貿易科	1	
		觀光事業科	1	
		應用英語科	1	
113-8	六信高中	普通科	2	
113-11	長榮女中	美容科	1	
		時尚造型科	1	
		餐飲管理科	1	
113-12	南英商工	汽車科	1	
		應用日語科	1	
		電影電視科	1	
		多媒體動畫科	1	
113-13	臺南海事	電子科	1	乙班
		商業經營科	1	
		電子商務科	1	
		輪機科	1	
		水產養殖科	1	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社區 學校	慈幼工商	汽車科	1	
		資訊科	1	
		電機科	1	
		烘焙科	1	
社區 學校	亞洲餐旅	餐飲管理科	1	
合計招生名額			33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**臺南區**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（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）因學習適應（性向、興趣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（二）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（三）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（四）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（五）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。
- 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原就讀學校教務處（學校詳細地址）。
- （三）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 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（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）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2. 讀書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。
 3. 第一／二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 4. 獎懲紀錄表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- （四）學生報名作業費：500 元。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 250 元）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(各區可採正備取方式，如有同分，亦可在符合班級上限的前提下，增額錄取，視各區採用方式，自行調整以下內容。)

- (一)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- (二)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適性輔導資料→讀書計畫→面談成績→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(取到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)。
- (三)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，順序為國語文→英語文→數學。
- (四) 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
八、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學生備試(面談)時間公告：114年01月09日(星期四)下午7時前於高雄市華德工家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114年01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50分至各適性轉學學校報到，上午9時起舉行。

九、放榜：

114年0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7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如附表三)於114年01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。複查結果，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114年01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。
- (二) 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如附表四)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(三)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4年0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~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- (二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- 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(四)以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(五)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六)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，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，研訂合宜適用之簡章。

【附表一-1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

學 生 基 本 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緊急 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 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	電話
	居住地址					電話
	現在 就讀學校		科 別	科(組) 別		班 級
申請轉學 學校科(組)別		學校： 科(組)別：				
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					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轉 學 原 因						
檢 附 資 料	☐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☐ 讀書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 ☐ 其他					
就讀學校 (請核章)	導師： 電話：				學務主任：	
	輔導教師： 電話：				輔導主任：	
	註冊組長：		教務主任：		校長：	
審查 結果						

【附表一-2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

學校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轉學動機	
補修學分規劃	
學習規劃	
未來規劃	

【附表二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

學 生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	班 級	
申請轉學 學校科(組)別		學校： 科(組)別：				
檢 附 資 料	☐ 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					
	☐ 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					
學 生 適 性 輔 導 紀 錄 摘 要	☐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1.導師：					
	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
綜 合 評 估	2.輔導教師：					
	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
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絡人	關係：
聯 絡 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()		
聯 絡 地 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審 查 結 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學校：_____ 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 請 複 查 原 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【附表四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學校		
分發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_____ 學校 _____ 科	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		聯絡 電 話	住家：
	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○○年 月 日		
家長 (監護人)	(簽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		

